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232308002920200008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拟捐赠资产
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黑中齐评报字[2020]第8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董冉(资产评估师)、刘畅(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拟捐赠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黑中齐评报字[2020]第 85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声明、摘要、正文及附件）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概况.....	6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3
九、 评估假设	15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十四、 签名盖章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1
第二部分（评估明细表）	

声 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7、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

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8、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9、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拟捐赠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黑中齐评报字[2020]第85号

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一重股份）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重工）拟捐赠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一重重工拟捐赠资产，为此需对涉及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

一重重工拟捐赠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

一重重工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机器设备 10 台，账外资产，具体以一重重工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基本方法为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一重重工拟捐赠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含税评估价值 31.48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捌佰圆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452-2468100

传真：0452-2468100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丰恒路 37 号

邮编：161000

1、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产权进行了适当的关注。

一重重工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10台。一重重工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均为一重重工所有，不涉及抵押、担保、租赁、诉讼等特殊事项。

本次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下进行的。

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存在其他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瑕疵的情形。

2、本次评估对于纳入评估范围设备确定为以移地使用、现行用途使用为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不包括机器设备的安装、基础、附属设施以及其他附属价值。

3、本次评估中，未对各种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本次评估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4、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3台，分别为数控车床、牛头刨床、卧式镗床现场勘察时已经装箱，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注明的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进行价值估算。

5、本次设备评估值为含税评估值。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完整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拟捐赠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黑中齐评报字[2020]第85号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一重股份）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重工）拟捐赠资产涉及的相关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产权持有人为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10935767F

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陆文俊

注册资本：陆拾捌亿伍仟柒佰柒拾捌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容器、重型机械及

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风能原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及加工；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冶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成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风力发电。（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企业名称：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6MA1C3NQH30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

法定代表人：刘轶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不含国家禁止投资项目）制造及进出口；航天镍基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开发、制造、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安装工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工业与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涉及本次经济行为的其他有关方及国家有关部门等可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一重重工是委托人一重股份全资子公司。

二、 评估目的

一重重工拟捐赠资产，为此需对涉及的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一重重工拟捐赠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范围为一重重工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机器设备10台，账外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具体以一重重工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1、委估资产情况

一重重工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机器设备10台，账外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均可正常使用。主要为数控车床、卧式镗床、摇臂钻床等，购置于1958年至2013年间，分布在生产车间内以及厂区院内，其中机器设备3台，分别为数控车床、牛头刨床、卧式镗床已拆除装箱存放。

企业设备由设备管理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较好，可以正常使用。

一重重工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机器设备产权归一重重工所有，无产权纠纷。

一重重工提供的资料表明以上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未设立抵押/担保，也无经济纠纷。

2、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情况

无企业申报的账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四、 价值类型

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一般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以及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文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对评估结论没有重大影响，能较为准确地反映相关资产的最新状况，并尽可能地与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日接近且为会计期末等原则由委托人确定。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36号）；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14号令，2001年）；
7.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政部财企业[2001]802号）；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年）；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3]64号)；
13.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2016年)；
1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6号, 2017年; 2019年财政部令97号修订)；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权属依据

委托人提供的产权情况说明。

（五） 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4.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资料、参数资料、询价资料等。

（六） 其他参考依据

其他参考资料等。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简介

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公开市场不活跃，并且机器设备未来预期收益不可预测，因此市场法和收益法不适用本次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异地、现行用途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机器设备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测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其在使用过程中自然磨损、技术进步或外部经济环境导致的各种贬值，即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估测机器设备评估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

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包括购置或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和因资金占用所发生的资金成本。即：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调试费（含税）+基础费用（含税）+其他费用（含税）+资金成本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设备价值不考虑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

对于一些运杂费包含在设备购置价格中，则直接用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A）设备购置价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合理的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被评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是指采购设备时由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现场的运输费用。

本次评估，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为：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2）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现场勘查调整系数

（A）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现场勘查调整系数

现场勘查调整系数的确定主要通过查阅检维修、技改及检测资料，向设

备技术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检维修人员调查了解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大修理改造情况，以及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结合年限法成新率综合分析确定现场勘查调整系数。

（3）评估值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等，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初步了解此次经济行为及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明确评估业务相关当事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以及价值类型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了解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

2. 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根据资产评估规范要求，布置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资料清单。

4. 了解可能会影响评估业务和评估结论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拟定评估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工作团队。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阶段

1. 指导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进行填表与准备相关资料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2. 初步审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3. 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适当的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在现场调查阶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各项资产进行查证。

（1）评估对象真实性的查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的真实准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资产财务会计记录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2）对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核查验证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所获得的涉及资产权属等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按照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当的形式或实质核查验证程序及方法进行核查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采用了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检查记录或文件、实地调查、分析、计算、复核等核查验证的方式。

（3）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主要通过查阅相关资产的维护保养运行等记录，访谈相关管理和使用人员，以及在企业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资产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资产调查表。

（4）资产价值构成情况的调查

根据产权持有人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4.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收集的评估资料包括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内部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其他渠道获取的外部资料。同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根据资料收集及其他操作条件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价格信息等评估有关资料。
3.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汇总、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1. 进行评估结果分析，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判断、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经内部逐级复核，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 最终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4.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资产评估报告和其他材料一起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3.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本次评估对于纳入评估范围设备确定为以移地使用、现行用途使用为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不包括机器设备的安装、基础、附属设施以及其他附属价值。
6. 假设一重重工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完整、合法被评估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抵押、担保、未决事项等其他或有事项。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一重重工拟捐赠资产涉及的相关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

经评估，一重重工拟捐赠资产涉及的机器设备含税评估价值31.48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肆仟捌佰圆整）。详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固定资产—设备		31.48		
2 资产总计		31.48		

2.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一重重工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一重重工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一重重工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相关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一重重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产权进行了适当的关注。

一重重工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机器设备 10 台，账外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均可正常使用。一重重工承诺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均为一重重工所有。

本次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下进行的。

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发现一重重工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瑕疵的情形。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中，未对各种设备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本次评估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 3 台，分别为数控车床、牛头刨床、卧式镗床现场勘察时已经装箱存放，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中注明的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进行价值估算。

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除以上事项外无评估程序受限制情形。

4. 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止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其他主要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5.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资料，尚未发现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6.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资料，尚未发现产权持有人存在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可能存在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但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资产评估报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期后事项。

8.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9. 其他事项

(1)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账外资产共计10台，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入账日期)	启用日期
1	数控车床	TUR50SNCNC	日本	台	1	1990年6月	1990年6月
2	卧式镗床	T68	中捷友谊厂	台	1	1964年6月	1964年6月
3	牛头刨床	B690	长沙机床厂	台	1	1958年12月	1958年12月

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452-2468100

传真：0452-2468100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丰恒路37号

邮编：161000

4	普通车床	Φ1000*3000	甘肃天水	台	1	1983年11月	1983年11月
5	摇臂钻床	258Φ100*3000	苏联	台	1	1960年1月	1960年1月
6	车床基础	Φ625*3000	捷克	台	1	2013年1月	1958年2月
7	卧式镗床	2630	苏联	台	1	2004年7月	1959年1月
8	万能外圆磨床	M130W	上海机床厂	台	1	1958年4月	1958年4月
9	摇臂钻床	Z35 Φ50*1500	中捷友谊厂	台	1	1988年12月	1988年12月
10	平面磨床	371	上海机床厂	台	1	1958年5月	1958年5月

(2) 评估机构无意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按本评估结论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因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相关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

(3) 本次评估根据需要核查验证资料的类别、来源、获取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本次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已选择了认为适当的形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但并不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保证。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4) 本次评估对于纳入评估范围设备确定为以移地使用、现行用途使用为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不包括机器设备的安装、基础、附属设施以及其他附属价值。

(5) 本次设备评估值为含税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是指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各项目载明的内容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

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未征得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 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本资产评估报告对截止报告日涉及本评估项目的相关事项, 已经知晓的均进行了披露; 对不知晓的事项未能进行披露。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相关披露事项。

7、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如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或核准, 须备案或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11月13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

十四、 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 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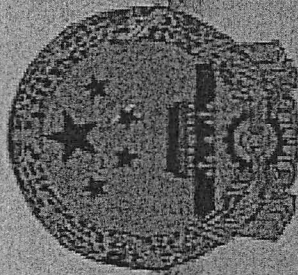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三、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备案公告复印件
- 六、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710845767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备注: 请妥善保管



名称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文俊

经营范围

压力容器(仅限单层)、第三类低、中压容器、重型机械及成套设备、金属制品、风能驱动设备、发电机及安电抗阻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及加工;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租赁;冶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承包境外成套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风力发电。(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拾捌亿伍仟柒佰柒拾捌万贰仟玖佰玖拾柒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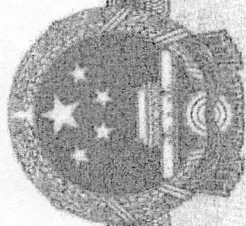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6MA1C3NQH3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铁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不含国家禁止投资项目）制造及进出口；航天镍基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开发、制造、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销售；建筑安装工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工业与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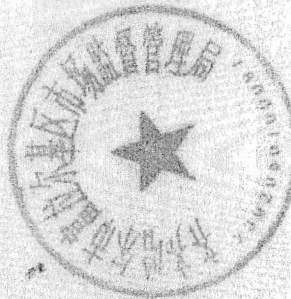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厂前路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05月 26日

声 明

我公司拟对外捐赠机器设备10台，为我公司账外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均正常使用。其中3台分别为数控车床、牛头刨床、卧式镗床已拆卸装箱。确属我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不涉及抵押、担保、租赁、诉讼等特殊事项。

特此声明，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入账日期)	启用日期
1	数控车床	TUR50SNCNC	日本	台	1	1990年6月	1990年6月
2	卧式镗床	T68	中捷友谊厂	台	1	1964年6月	1964年6月
3	牛头刨床	B690	长沙机床厂	台	1	1958年12月	1958年12月
4	普通车床	$\Phi 1000 \times 3000$	甘肃天水	台	1	1983年11月	1983年11月
5	摇臂钻床	258 $\Phi 100 \times 3000$	苏联	台	1	1960年1月	1960年1月
6	车床基础	$\Phi 625 \times 3000$	捷克	台	1	2013年1月	1958年2月
7	卧式镗床	2630	苏联	台	1	2004年7月	1959年1月
8	万能外圆磨床	M130W	上海机床厂	台	1	1958年4月	1958年4月
9	摇臂钻床	Z35 $\Phi 50 \times 1500$	中捷友谊厂	台	1	1988年12月	1988年12月
10	平面磨床	371	上海机床厂	台	1	1958年5月	1958年5月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委托方承诺函

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拟捐献设备事宜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10月27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拟捐献设备之需，现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 本次评估范围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产权持有人保证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真实、完整，对未申报或声明的或有事项由产权持有人完全负责；
- 4、 产权持有人保证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未披露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及其他应说明的有关事项，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5、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6、 没有重大的可以预见对评估结论有影响的期后事项；
-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产权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拟捐赠所涉及的机器设备价值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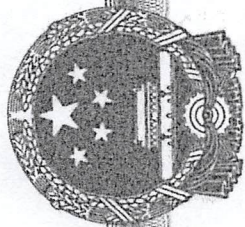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677471613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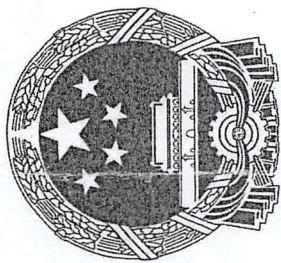
名称 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健美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土地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司法鉴定,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05日至2028年08月04日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丰恒路37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3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

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符合《资产

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
发此证。

批准文号：

黑财评[2008]94号

证书编号：

2009009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序列号：00003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财资备函〔2018〕34号

备案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哈尔滨金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等78家资产评估机构予以备案，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具体公告如下：

- 1.机构名称：哈尔滨金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甘洪涛。
 - 2.机构名称：黑龙江源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公司形式；法定代表人：陈风英。
 - 3.机构名称：双鸭山华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李国峰。
 - 4.机构名称：黑龙江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公司形式；法定代表人：于海英。
-

5.机构名称：哈尔滨隆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公司形式；法定代表人：张文良。

6.机构名称：黑龙江鑫华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公司形式；法定代表人：黄德方。

7.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公司形式；法定代表人：苗福乾。

8.机构名称：黑龙江省天市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公司形式；法定代表人：赵乐。

9.机构名称：哈尔滨志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黄维兴。

10.机构名称：黑龙江中和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公司形式；法定代表人：罗延博。

11.机构名称：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公司形式；法定代表人：周健美。

12.机构名称：黑龙江龙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公司形式；法定代表人：邵俭修。

13.机构名称：黑龙江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公司形式；法定代表人：张弼华。

14.机构名称：牡丹江义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合伙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李延。

15.机构名称：大庆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形式；法定代表人：刘晓华。

以上 78 家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5 日印发

ABZC0357

共印 86 份。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董冉

性别：女

登记编号：23070026

单位名称：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8-17

年检信息：通过（2020-08-0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董冉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董冉
23070026



打印日期：2020-08-0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畅

性别：女

登记编号：23000336



单位名称：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8-1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刘畅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8-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表1
共1页第1页

产权持有人：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8	固定资产		31.48		
9	在建工程		31.48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20	资产总计		31.48		
21	流动负债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总计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48		

评估机构：黑龙江中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表4-6-4

产权持有人：一重集团（黑龙江）重工有限公司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性能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入账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数控车床		TUR50SNCNC	日本	台	1	1990年6月	1990年6月			181,000.00	20%	36,200.00		
2	卧式镗床		T68	中捷友谊厂	台	1	1964年6月	1964年6月			175,000.00	20%	35,000.00		
3	牛头刨床		B690	长沙机床厂	台	1	1958年12月	1958年12月			53,000.00	20%	10,600.00		
4	普通车床		Φ1000*3000	甘肃天水	台	1	1983年11月	1983年11月			155,000.00	20%	31,000.00		
5	摇臂钻床		258 Φ100*3000	苏联	台	1	1960年1月	1960年1月			310,000.00	20%	62,000.00		
6	车床		Φ 625*3000	捷克	台	1	2013年1月	1958年2月			251,000.00	20%	50,200.00		
7	卧式镗床		2630	苏联	台	1	2004年7月	1959年1月			250,000.00	20%	50,000.00		
8	万能外圆磨床		M130W	上海机床厂	台	1	1958年4月	1958年4月			100,000.00	20%	20,000.00		
9	摇臂钻床		Z35 Φ50*1500	中捷友谊厂	台	1	1988年12月	1988年12月			68,000.00	20%	13,600.00		
10	平面磨床		371	上海机床厂	台	1	1958年5月	1958年5月			30,800.00	20%	6,160.00		
	合计										1,573,800.00		314,760.00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573,800.00		314,760.00		

评估人员：董冉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李劲
填表日期：2020年10月18日